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0104 执 63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杨宏明，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侃，上海建玮（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

被执行人：徐郡，男

被执行人：吴燕，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宏明与被执行人徐郡、吴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9）新 01 民终 1 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2017）新 0104 民初 5885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吴燕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路西五巷 565 号城建馨园小区 7 栋 2 单元 501 室的房产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燕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路西五巷565号城建馨园小区7栋2单元501室的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国华

审 判 员 吐尔逊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哈布努

